项目相关要求

一、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医学科学信息研究所办公楼四层加盖屋面工程项目。

二、项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青湖路7号办公楼四楼露台。

三、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学科学信息研究所四楼露台区域为可上人屋面，区域面积约为400平方米。屋面现有人字斜顶结构建筑，目前斜顶结构侧边部分区域安装有光伏板，其余侧面均为镂空区域。

四、项目需求：

对屋面已有结构进行结构安全鉴定，视情况进行防腐、防漏、加固处理及必要的消防管路改造。通过专业设计，使用合适的建筑材料在已有建筑结构基础上封顶，以达到遮风避雨、隔热保温、调节采光、美化建筑的效果。

五、递交材料要求：

（一）资质材料：

1.意向方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意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证明，如资质证明、既往项目建设情况、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等；

3.意向方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授权书、无犯罪承诺书以及意向方在本项目材料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截图并加盖公章。

（二）技术方案：

意向方需针对该项目出具工程设计方案及工程建设报价（格式不限），盖章并扫描成PDF文件。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工程概算、效果图、施工期限、售后服务能力、相关实施案例等。

（三）其他要求：

意向方应到项目实施地址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确保项目方案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